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倘全球發售的規模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方可開始。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2.1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632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金國際  
Huajin International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 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 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 4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 90%)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重新分配。

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調整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於招股章程日期至緊接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前的最後營業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均須按發售價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 7,5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當時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l.com](http://www.foodwisehl.com) 刊登。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1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2.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或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至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至C號舖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1樓3至4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以**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膳源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k](http://www.foodwise.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臨時所有權憑證。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會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32。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黃翠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蔚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